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启源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10-03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4名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戎晓明先生因病授权委托监事朱建伟先生代为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朱建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同意公司、西部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同意使用部分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4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。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同意提名戎晓明、朱建伟、陈元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。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附件: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戎晓明先生，公司监事会主席，195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行政科长、专业组长、副主任、副所长、规划发展室主任、工业所所长，启源股份财务部任副主任、主任、总经理助理，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财务部主任、院长助理，现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总会计师。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处担任总会计师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2、陈元华先生，公司监事，197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工程师。1995年至2003年，历任北京信和诚科技公司总经理，北京绿富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4年至今任北京红墙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6年至今任北京华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联执委，北京市东城区政协特邀委员。除持有本公司247万股以外，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3、朱建伟先生，公司监事，196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大学讲师。曾任华东理工大学辅导员、讲师，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经理、物业管理部经理，上海大众旅游酒店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、行政副总监，现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上海华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除在公司股东上海华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担任总经理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